

林灝 (登記參考編號: 6E1157AA)

**《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17年9月6日  
出席會議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**

我是林灝，今年十一歲，剛剛升上中一。我認為禁止象牙貿易是刻不容緩的，因為大象數目已下降至瀕臨絕種的邊緣。我從觀看紀錄片得知，因為象牙貿易的活動，令大象不斷地被殺。如果今天不停止象牙貿易，很快，非洲的大象便會在地球上消失，那麼，我們將來就只能從書本上的圖片或電視上才能看見大象了！

大象是非常聰明及善於交際的動物，跟人類一樣喜歡群體生活和合作，在年長的大象領導下，小象學習生存的技能，牠們亦擁有長遠的記憶和豐富的感情，懂得哀傷和悼念死去的同類等。所以，大象和人類是極為相似的。當偷獵者殺害大象的時候，大象的同伴或子女，不論心理或生理，都要承受極大極大的打擊。相信你和我也不會容許同樣的事情發生在人類身上。所以人類更加沒有理由、也不應該，任意獵殺大象以滿足人類的貪婪，而令大象過著如此悲慘的生活。生命是一去不返的，既然大象的存亡，跟象牙貿易的活動，有不可分割的必然關係，那麼香港政府便需要立刻禁止象牙貿易，因為拯救物種的生命比任何事都更重要和急切。

此外，現時香港野生動植物罪行的刑罰，相比世界其他地方是過輕的，亦因此根本起不了任何阻嚇作用。我的志願是希望成為一位劍擊運動員，除了比賽之外，作為運動員最重要的一項任務和使命，就是要在社會上提倡和宣揚公平公正的處事態度、原則和精神。希望香港政府能大大加強野生動植物罪行的刑罰，並且以公平公正的態度、原則和精神去懲治野生動植物的罪犯，還無數慘死的大象和護林員公道，令倖存的大象群和護林員的家人得到安慰。

最後，我希望在此向勇敢的護林員和調查員說一聲多謝，因為他們的工作真的太危險了！